

我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发布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择优原则

晚报首席记者 贾若晨



考生答题要规范

由于今年我市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这就要求考生答题必须规范,必须符合网上评卷的相关要求。

考生答题时务必注意:要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帖好条形码(条形码千万不可倒贴、弄脏、沾水和损坏);选择题用2B铅笔填涂;主观题必须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的答题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或在草稿纸、试卷上书写的答案无效;保持答题卡卡面清洁,不要折叠,不要弄破,切忌用涂改液、修正带乱涂乱改;答题卡上的缺考标记只针对缺考考生,由考场监考员填涂,考生千万不要误填缺考标记。

高中录取坚持择优原则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我省中招录取工作全部在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

在录取时,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考生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

若考生中招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若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还相同,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仍然相同,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和历史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市教体局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划定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最先进

我市普通高中录取顺序按照志愿设置规则,依次进行。我市首先进行面向全省招生的提前录取志愿学校的录取,其录取办法执行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分三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20日;第二批次,宏志班、国际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21日;第三批次,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23—25日。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地招生录取。省提前批次录取结束后,才能进行我市的中招录取工作。已被省提前录取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我市招生录取。全省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于8月20日之前全部结束。

体育特长生的录取,在招生学校所属区域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照招生学校体育特长生计划和考生中招成绩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已被市提前录取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批次录取志愿学校的录取。

批次志愿录取 第二志愿分数线提高

在批次录取志愿学校录取时,如达到第一志愿学校录取分数且已被录取,则不考虑第二志愿学校;如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报有第二志愿学校的考生,则参加第二志愿学校的录取,但分数线需提高10分,并按志愿顺序,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第一志愿(省、市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的录取顺序依次为:统招、分配生。

各批次志愿学校录取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招生区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以面向未被录取的考生征求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招成绩若在该校所属区域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可填报征求志愿,参加该校的补录。

批次志愿录取 第二志愿这样理解

批次志愿录取中实行二志愿分数线提高10分的政策,很多考生和家长可能会对这一政策的理解不够充分。为了解释清楚这一政策的具体影响,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韩先领给记者举例进行说明。

例如:以下两位考生甲和乙,甲考试成绩550分,乙考试成绩559分。A高中的统招线590,B高中的统招线550,C高中的统招线500。

由于甲根据学习成绩合理地填报了志愿,顺利被B高中录取。乙虽然考分比甲高,但第一志愿报高了,A高中的统招和分配生都没有被录取,这时就考虑录取第二志愿B高中,但分数线需要提高10分,即560分,这样乙也不能被B高中的统招志愿录取。

填报志愿一定要慎重

韩先领建议,考生和家长要详细了解志愿填报的程序和方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填报志愿;一定要综合分析、慎重选择考生的高中志愿。一旦填报志愿,就必须对自己填报的志愿负责。

在填报高中志愿时,要综合考虑考生的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家庭经济状况等,慎重填报志愿。特别是在填报市一高国际班(高收费),一定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考生和家长如果对相关收费标准不了解,可以拨打市一高国际班招生咨询电话3216005、3253200进行咨询和了解。

分配生录取最多降50分

分配生是指为促进各初中学校均衡发展,从省、市级示范性公办普

通高中统招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被录取的考生。

今年我市分配生指标和比例未变。睢县、夏邑、虞城三县为所属省、市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60%,市直和其他县(区)为所属省、市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50%。

分配生的录取只针对考生的第一志愿学校(省、市级示范性公办高中)有效。分配生的录取分数线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分别划定,依据各初中学校的分配生指标、考生报考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分配生的录取线控制在考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省、市级示范性公办高中)统招分数线以下50分内,并且不得低于本区域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如果个别学校的分配生计划没有完成,剩余的计划转录统招招生,面向该高中招生区域内的所有初中学校统一录取。

被录取未报到 等于放弃高中学业资格

除全省统一组织的中招考试外,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单独提前组织招生考试,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录取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

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以国际班名义变相招收普通类考生,凡被录入国际班的学生一律不得转入普通班。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考生和家长应自觉抵制各种违规招生行为。

韩先领还特别提醒我市考生,一旦被普通高中录取,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没有普通高中学籍,将不能以普通高中在籍学生身份参加学业水平考试。3年后,考上将没有普通高中

毕业证,并且不能以普通高中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

照顾政策共8项

今年我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共有8项内容。

烈士子女照顾20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照顾10分录取。

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录取。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录取;报考其他学校的,照顾5分录取。

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联〔2011〕7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要求执行。驻豫武警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奖励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录取条件,只取其中加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以上各类照顾不累计计算,以照顾幅度最高的一项为准。

